



致： 立法會秘書處
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余穎智女士)
電郵： panel_hs@legco.gov.hk
傳真： 2185 7845

敬啟者：

OK 便利店有限公司(下稱「本公司」)得悉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，將會在 2015 年 7 月 6 日就加強控煙措施的立法建議舉行特別會議。為此，本公司現特來函，向有關當局闡述本公司對有關議題的意見。

便利店內所售賣的產品種類繁多，顧客可於店內自行選購大部份之產品，而其中煙草類產品因受法例規管，只可售予 18 歲以上人仕，故有關產品的存放處為收銀櫃臺之後。當有附合法例要求之客人需要購買煙草產品時，店內員工會因應顧客之要求，將指定之產品提取及銷售予客人。由於煙草產品之品牌和款式種類繁多，無論顧客或便利店員工都需要靠產品包裝之設計和各種特徵 (例如顏色、圖案、商標及品牌名稱等)來分辨不同之煙草產品以進行銷售。

鑑於便利店行業之獨特性，前線員工需於短時間內完成辨別、提取產品，以及收費等程序，故此清晰之產品包裝設計，對便利店運作尤其重要。如將煙包上之健康警告式樣面積由現時 50% 大幅提升至 85%，絕對影響前線員工辨認不同煙草產品之品牌和款式，於銷售過程中容易導致不必要之混淆及誤會，影響本公司為顧客提供之服務水平；同時亦會增加前線員工之工作壓力，導致員工流失問題更趨嚴重。

此外，我們亦擔心大幅增加煙包上健康警告式樣的面積，會令顧客難以分辨煙草產品的真偽，有可能令香港的私煙販賣活動更加猖獗。不單嚴重影響合法營商者之利益；同時由於私煙品質沒有監控，更會令誤購私煙之消費者的健康及權益得不到應有之保障。

基於上述原因，本公司反對有關當局建議將煙包上的健康警告式樣面積，由現時 50% 大幅提升致 85%。





最後，作為一間守法的營商者，本公司一直支持政府過往的控煙政策，唯此建議實引致營運上的不便及加重前線員工運作上的困難。故請有關當局聽取業界意見撤銷此項建議。

本公司得悉衛生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5 年 7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特別會議，以聽取公眾對加強控煙措施的立法建議的意見。唯由於時間關係，本公司未能派員在當日出席會議和表達意見。現謹呈上本公司對有關議題的意見，希望各委員能夠明察。

順頌 鈞安

OK 便利店有限公司

2015 年 6 月 23 日

